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	編 號	社會類乙 109 號
提案人：歐陽霆	連署人：鄭朝鐘、陳星宏	
案由	建請縣府針對本縣「兒少安置機構」及「寄養家庭」之安置費用給付標準、計算基準及歷年調整情形進行盤點與說明，以確保安置資源運作無虞。	
說明	<p>一、本縣針對兒少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安置費用（含生活費、輔導費等），目前的具體給付金額為何？是否依據兒少身心障礙程度或特殊需求進行分級？其計算公式是以「最低生活費」為基準，還是有納入其他專業照顧成本（如社工人力、心理輔導、特殊教育等）？相關資訊應予以透明化，以利議會監督與評估。</p> <p>二、近年來受通貨膨脹影響，民生物資、膳食費用及專業照顧人力成本均顯著上升。若本縣安置費用之調整機制過於僵化，或距離上次調整已久，恐將導致第一線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自行吸收過多成本，進而影響對弱勢兒少的照顧品質與量能。縣府有責任定期檢視給付標準是否脫離市場行情。</p> <p>三、建請縣府全面盤點並說明以下事項：本縣目前「兒少安置機構」及「寄養家庭」之各類別安置費用金額；上述費用之計算依據與調整機制；近五年之費用調整紀錄。</p>	
辦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5 年 1 月 23 日)】	